

**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函**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送达的《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

我司经过认真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函发出之日，我司不存在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我司未在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贵司股票。

特此回函。

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8月1日